

正本

平顶山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平顶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平顶山鸿业融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大建元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平顶山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招标编号：KWDZB-2023-37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20988.66 平方米，其中：1#实训楼 9660.31 平方米，2#实训楼 11157.15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1090.79 平方米），门卫室 50.00 平方米，配电室 121.2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基础设施。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庄东沟西侧

工程总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设计概算限额（7615.03 万元）下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总建筑面积约 20988.66 m²，施工范围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投资构成分析表”中建筑工程费用及安装工程费用（7615.03 万元）内容包括 1#实训楼、2#实训楼、室外配电间、大门、室外铺装、雨污水管网、路灯等工程的相关专业工程如：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道路、景观绿化，电梯、室外充电桩，不含工业自动化控制实训装置、实训平台、电脑、智能教学一体机、装调无人机等设备及工器具。合同范围按图纸内容修改，但修改范围不应超出“投资构成分析表”中工程费用（不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包含的内容。

施工图设计以发改批复初步设计为依据，包含图纸审查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由乙方提供全套建筑设计及生产技术并承担技术服务

三、主要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节点工期：（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 69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令文件）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质量要求：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暂定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捌拾伍万叁仟叁佰肆拾陆元壹角，（小写¥75853346.1 元）。

其中本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693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小写¥653773.58 元），税率为6%，设计费包含变更签证、设计内容的修改调整、项目实施阶段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及配套工作等设计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按照投标综合费率按实结算。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款柒仟伍佰壹拾陆万零叁佰肆拾陆元壹角（小写¥75160346.1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玖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伍元玖角陆分，（小写¥68954445.96 元），税率为9%，建安工程费综合费率：98.70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建安工程费-不可竞争费用)×中标费率+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递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肆份，副本肆份，发包方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承包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平顶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 52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_____

邮政编码：467000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平顶山鸿业融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侯勇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沁园小区 2 号路南段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0171808995H

邮政编码：467000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建设东路支行


账 号：1707020509021019382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大建元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李红建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聚源路 49 号聚源国际 12 层

1214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86221648P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优胜南路支行

账 号：411062200018170205446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12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顶山市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 1.2.1 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 1 条至第 20 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甲方，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乙方，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甲方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乙方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甲方代表，指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试

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甲方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乙方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甲方接收前，应由乙方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能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甲方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甲方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乙方与甲方进行

工程交接，并由甲方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甲方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甲方自行或在甲方组织领导下由乙方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甲方自行或在甲方的组织领导下由乙方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甲方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乙方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甲方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乙方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示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示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甲方、乙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进行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甲方预先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乙方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甲方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乙方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各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各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乙方的费用增加的，甲方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

款中约定。

1.5.2 甲方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甲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乙方列明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甲方认可后执行。乙方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乙方的费用增加的，甲方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甲方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甲方

2.1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乙方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单方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暂停，给乙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甲方代表

甲方委派代表，行使甲方委托的权利，履行甲方的义务，但甲方代表无权修改合同。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甲方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 监理人

2.3.1 甲方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甲方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甲方对乙方实施监督。监理人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乙方实施，并抄送甲方。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甲方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甲方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甲方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

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甲方正在使用、运行、或由甲方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甲方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甲方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甲方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甲方或甲方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甲方负责。

2.4.4 甲方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乙方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乙方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甲方。因甲方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乙方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2.4.5 甲方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甲方与乙方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甲方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甲方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 3 条 乙方

3.1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

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乙方有权根据 4.6.4 款乙方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乙方原因的暂停，造成乙方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甲方原因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甲、乙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乙方的员工，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甲方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甲方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乙方要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甲

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勘察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乙方未遵守甲方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乙方负责。

3.4.4 乙方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乙方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乙方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甲方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乙方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甲方。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乙方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乙方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甲方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乙方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 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乙方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乙方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乙方对分包人负责

乙方对分包人的行为向甲方负责，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乙方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乙方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但甲方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乙方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乙方有义务、甲方也有权利要求乙方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甲方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甲方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非乙方原因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甲方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乙方接受时，乙方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

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乙方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甲方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的认可并不能解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乙方收到甲方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甲方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的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乙方依据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甲方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窝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甲、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乙方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勘察设计、施工、

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乙方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甲方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甲方需乙方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试试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

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乙方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甲方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甲方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误期损害赔偿。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甲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甲方原因的暂停

因甲方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甲、乙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甲、乙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乙方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甲方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乙方应立

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乙方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乙方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

4.6.4 乙方的复工要求

根据甲方通知暂停的，乙方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甲方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乙方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甲方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甲方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根据 18.2 款由乙方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甲方的复工

甲方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乙方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乙方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甲方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乙方原因的暂停

因乙方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甲方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甲、乙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乙方所增加的合理费用，乙方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甲方审查支付。

因甲方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乙方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甲方批准，甲方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甲、乙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乙方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乙方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甲方审查支付。

因甲方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乙方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甲、乙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乙方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乙方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乙方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乙方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甲方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甲方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甲方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乙方的文件资料、甲方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甲方有义务指导、审查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甲、乙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甲方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甲方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乙方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甲方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

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乙方在现场的实测复验。乙方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甲方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乙方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甲方计划变更，造成乙方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甲方应按乙方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乙方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甲方应按乙方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乙方无法核实甲方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甲方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与甲方(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甲方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乙方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乙方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乙方承

担。

(2)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乙方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甲方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甲方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乙方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甲方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甲方的其它乙方向乙方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甲方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乙方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乙方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

条款约定。甲方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甲方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乙方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乙方有义务自费参加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乙方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甲方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乙方承担。

5.3.5 甲方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甲方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甲、乙双方（含一方或甲、乙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甲方提供的工程物资

(1) 甲方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甲方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乙方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甲方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甲方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乙方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 甲方请乙方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1.2 乙方提供的工程物资

(1) 乙方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乙方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乙方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乙方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 由乙方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乙方对供应商的选择

乙方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乙方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乙方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甲方所有。在甲方接收工程前，乙方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乙方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乙方邀请甲方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甲方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参检或不参检。

(3) 甲方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乙方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甲方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甲方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乙方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甲方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乙方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甲方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甲方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甲方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乙方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

试验, 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甲方有权在此后, 以变更指令通知乙方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 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甲方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乙方。甲方(或包括为甲方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乙方(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 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 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甲、乙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 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 或有外观缺陷的, 甲方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 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甲方委托乙方修复缺陷时, 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乙方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甲方。乙方(或包括为乙方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甲方(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 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 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 甲、乙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 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 或有外观缺陷的, 乙方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 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 由乙方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甲方、乙方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 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 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 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 责任方为乙方时,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责任方为甲方时, 竣工日期相

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乙方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乙方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甲方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甲方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乙方停工、窝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乙方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乙方修复仍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乙方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乙方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乙方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乙方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

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甲方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乙方保管的工程物资(含乙方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收到了采购进度款,及甲方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甲方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乙方因放线需请甲方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甲方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甲方有权对乙方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合同责任。甲方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 and 要求的,乙方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乙方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乙方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甲方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乙方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甲方承担乙方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乙方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甲方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甲方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乙方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甲方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甲方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甲方办理的批准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甲方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甲方申请办理。

因甲方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乙方造成的窝工损失，由甲方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甲方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乙方对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乙方的合理请求甲方应予以批准。因甲方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乙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乙方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甲方根据乙方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乙方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乙方的合理请求甲方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甲方在收到乙方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甲方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甲方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甲方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乙方的义务

7.2.1 放线。

乙方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乙方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甲方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乙方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 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甲方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甲方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甲方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乙方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甲方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甲方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乙方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

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甲方交费，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甲方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乙方负责。

7.2.5 协助甲方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甲方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甲方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甲方需要时，乙方有义务提供协助。甲方委托乙方代办并被乙方接受时，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需要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乙方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甲方或未能按时提供由甲方办理申请所需的乙方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乙方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甲方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甲方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甲方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乙方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乙方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乙方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

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乙方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乙方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7.2.12 清理现场

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甲方、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消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乙方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甲方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乙方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乙方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乙方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甲方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甲方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甲方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乙方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

方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乙方承担。

7.4.2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甲方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甲方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乙方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乙方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甲方、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甲方的验收结果。

(3) 乙方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的工程物资经乙方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甲方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乙方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甲方、监理人与乙方三方参检

的部位；监理人与乙方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乙方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乙方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甲方或监理人备案。甲方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乙方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乙方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甲方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甲方认可。此后 3 日内，乙方可发出视为甲方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甲方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乙方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甲方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民。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乙方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甲方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乙方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甲方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甲方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甲方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甲方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甲方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甲方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甲方、监理人认可。

因应甲方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乙方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7.6.4 再检验。甲方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乙方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甲、乙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乙方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责任方为甲方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甲、乙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甲、乙双方的义务。

(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乙方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甲方。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甲方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乙方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甲方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乙方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乙方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乙方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甲方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乙方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甲方、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乙方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乙方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

保护用具。

(4) 乙方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甲方及其委托人员未经乙方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5) 乙方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乙方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甲方、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甲方、监理人不得强令乙方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甲方、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乙方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乙方（包括乙方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乙方须向甲方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甲方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7) 乙方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甲方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8) 安全防护检查。乙方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甲方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甲方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甲方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乙方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乙方未能通知甲方，并在未能得到甲方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甲方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乙方（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和（或）救援单位，甲方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乙方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乙方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乙方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乙方指导甲方进行竣工后试验的，乙方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乙方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乙方负责实施。甲方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乙方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及根据 8.1.2 款第(3)项甲方委托给乙方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乙方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 及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 完成竣工试验。

8.1.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经甲方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 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甲方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 甲方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 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或乙方提供不足的,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 因合理耗损或甲方原因造成的, 甲方应免费提供。

(3) 甲方委托乙方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 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乙方进行竣工试验的, 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作为变更处理。

(4)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甲方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乙方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 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 甲方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乙方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甲方负责组织、

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乙方应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乙方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甲、乙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甲方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乙方带来窝工损失，由甲方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乙方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乙方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甲方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甲方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甲方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甲方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乙方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甲方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甲方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乙方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甲方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甲方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甲方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乙方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

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乙方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甲方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甲方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乙方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甲方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甲方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乙方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乙方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乙方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乙方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乙方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乙方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误期赔偿责任。

8.4.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乙方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4.4 甲方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乙方竣工试验延误，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乙方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甲方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乙方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甲方均有权通知乙方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甲方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乙方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甲方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甲方指令乙方按甲方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甲方对乙方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因甲方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

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乙方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甲方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甲方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甲方有权指令乙方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甲方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乙方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甲方有权指令乙方更换相关部分，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增加费用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甲方有权指令乙方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乙方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甲方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根据 16.2.1 款甲方的索赔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甲、乙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责任方为乙方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甲方增加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甲方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乙方增加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

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甲、乙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乙方负责指导甲方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甲方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乙方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乙方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乙方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接收证书申请，甲方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甲方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的乙方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甲方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甲方承担其照管责任。甲方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乙方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乙方时，乙方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甲方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甲方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甲方认可。从第 16 日起，甲方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甲方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力与义务

10.1.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乙方协助甲方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甲方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甲方组建，在甲方的组织领导下，由

乙方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甲方对乙方根据 10.1.2 款第 (4) 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乙方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甲方未能接受乙方的上述建议，乙方有义务仍按本款第 (2) 项的组织安排执行。乙方因执行甲方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甲方承担其责任。

(4) 甲方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乙方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 甲方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紧急指令，乙方应立即执行。如乙方未能按甲方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乙方的项目经理。

(6) 甲方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乙方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甲方批准。

(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甲方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甲方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乙方未能执行甲方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甲方承担其责任。

(4)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以口头指令乙方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乙方应立即执行。乙方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甲方应在 12 小

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

甲方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时，乙方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甲方，甲方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甲方未能在 24 小时内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甲方确认。

乙方因执行甲方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甲方承担。但乙方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乙方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乙方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乙方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乙方的费用增加时，由甲方负责。

(7)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甲方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乙方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乙方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甲方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甲方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乙方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甲方应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乙方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甲方的操作人员和乙方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 5.1.1 款约定，由乙方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乙方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 5.1.2 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乙方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甲、乙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甲方并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甲方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

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乙方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甲方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时,甲方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乙方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甲方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乙方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乙方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甲方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乙方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甲方增加了额外费用时,甲方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乙方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乙方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乙方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乙方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甲方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乙方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乙方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甲方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乙方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乙方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甲方接受时，甲、乙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甲方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甲方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 甲方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甲方未能给乙方提供方便，致使乙方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甲方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乙方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甲方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甲方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甲、乙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乙方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乙方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甲方可不与乙方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乙方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甲方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甲方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甲方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甲方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乙方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甲方或监理人验收后，乙方应依据 8.1.1 款（1）、（2）、（3）

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甲方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甲方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甲方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甲方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甲方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乙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甲方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甲方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乙方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甲方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甲方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甲方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乙方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乙方有义务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甲方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甲方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甲方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乙方已按甲方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甲方通知乙方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甲方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甲方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

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 甲方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根据 5.2.1 款第 (1) 项、第 (2) 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 甲方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现场其他签证；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甲方的赶工指令。乙方接受了甲方的书面指示，以甲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乙方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甲方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甲方未能批准此项变更，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乙方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甲方的暂停超过 45 日，乙方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甲、乙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甲方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乙方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乙方接受甲方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

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乙方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甲方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乙方不接受甲方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乙方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乙方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甲方的审查和批准。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乙方在等待甲方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甲方接到乙方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甲方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乙方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甲方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乙方提交的变更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已被甲方批准。

(2) 甲方对乙方根据 13.3.2 款第 (2)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乙方应予以执行。

13.3.4 乙方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乙方立

即执行此项变更。乙方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甲方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乙方项目经理。

13.4.2 乙方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乙方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甲方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甲方在接到乙方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乙方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乙方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甲方批准。

乙方对甲方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甲方批准采用乙方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

工期缩短、甲方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甲、乙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发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甲、乙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甲方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乙方投入成本增减的；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乙方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 (4) 甲方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甲方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甲、乙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甲方在中国境内支付给乙方。

(2) 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时，甲方向乙方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甲方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甲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乙方未能支付的，甲方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 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或属于乙方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 应付给乙方的款项或属于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甲方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 应付给乙方或属于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乙方提交预付款保函时，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 乙方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

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甲方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甲方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乙方，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乙方未能按甲方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甲方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甲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乙方。

(2) 专用条款约定乙方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乙方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乙方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乙方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甲方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甲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乙方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甲方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甲、乙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乙方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甲方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甲方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乙方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甲方有权与乙方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乙方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乙方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甲方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甲、乙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甲方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甲方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甲方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甲方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甲方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乙方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甲方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甲方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甲方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甲、乙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乙方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甲方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乙方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甲方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甲方与乙方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甲方应得的索赔款项，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乙方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甲方的索赔款项时，乙方应当另行支付。乙方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甲方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乙方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乙方应得的索赔款项，乙方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甲方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甲方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乙方有权从甲方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甲方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乙方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甲方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甲、乙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乙方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甲方应将乙方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乙方；乙方应将甲方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甲方。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甲方在接到乙方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甲方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 甲方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乙方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乙方有权从甲方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甲方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乙方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甲方从乙方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甲方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乙方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乙方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甲方在乙方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乙方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的 30 日内，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甲方要求乙方交付工程时，乙方应进行交付；甲方未要求交付工程时，乙方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甲方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乙方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乙方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甲方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

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乙方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乙方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甲方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乙方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乙方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甲方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甲、乙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甲、乙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乙方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乙方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投保的，乙方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乙方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乙方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乙方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

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乙方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乙方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甲方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乙方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甲方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 (1)、(2) 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 (或) 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甲方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乙方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甲方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甲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甲方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乙方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乙方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乙方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 赔

16.2.1 甲方的索赔

甲方认为，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乙方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甲方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甲方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甲方协商、未于答复、

或未向甲方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乙方认可。

(5) 当甲方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甲方每周应向乙方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定相同。

16.2.2 乙方的索赔

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甲方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和延长竣工日期的，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乙方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甲方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去’ 赔通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乙方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乙方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本款第 (3) 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乙方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乙方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甲方认可。

(5) 当乙方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乙方每周应向甲方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甲、乙双方可提请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

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甲、乙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甲、乙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乙方（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甲方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乙方每周应向甲方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乙方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甲方通知恢复建设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甲方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乙方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甲方可通知乙方，在合理的时间
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甲方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
甲方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乙方。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
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 (1) 乙方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乙方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乙方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乙方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甲方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
计划时，乙方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乙方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
上；
- (6)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甲方以书面
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根据 8.6.2 款第 (4) 项 (或) 和 10.8 款的约定,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 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 (或) 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乙方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 或情况表明乙方将进入破产和 (或) 清算程序。

甲方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乙方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甲方违反该约定时, 乙方有权依据本项约定, 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乙方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 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 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及乙方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甲方。在乙方留有的资料文件中, 销毁与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 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甲方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 乙方提供的工程物资 (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 甲方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乙方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甲方批准, 乙方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甲方和 (或) 甲方指定方的名下, 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 以及相关工作;

(7)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 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 乙方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 (或) 拆除, 除非得到甲方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乙方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甲方应立即与乙方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甲、乙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甲、乙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甲方应将乙方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乙方，乙方应将甲方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甲方。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甲方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乙方。

(3) 甲方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乙方。

(4) 甲方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乙方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乙方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乙方有权按 18.1.5 款第 (4) 项的约定，承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甲方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乙方接到甲方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甲方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甲方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乙方继续完成工程。甲方有权与其它乙方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乙方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乙方解除合同

18.2.1 由乙方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甲方：

(1) 甲方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或根据 4.6.4 款乙方要求复工，但甲方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 甲方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乙方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 甲方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甲方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甲方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甲方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接到乙方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甲方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乙方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8.2.2 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乙方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乙方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甲方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乙方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甲方。

(4) 向甲方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甲方承担其费用。

(5)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将分包合同转让至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乙方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

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甲方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乙方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乙方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乙方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甲、乙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甲、乙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乙方应将甲方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甲方，甲方将乙方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乙方。

（2）如合同解除时甲方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甲方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乙方。

（3）如合同解除时乙方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乙方可从 14.2.2 款约定的甲方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甲方。

（4）如合同解除时乙方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甲方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甲方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甲方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如合同解除时乙方尚有未能付给甲方的付款余额，甲方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乙方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甲方或由乙方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甲、乙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甲、乙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48 甲、乙双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1.51 甲、乙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的地震、飓风、洪水等异常气候条件、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1.52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_____。

1.2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经评审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
- (10) 甲、乙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甲、乙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现行最新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竣工验收标准按开工时标准执行。

1.5.2 甲方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不提供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甲方应在乙方开展相应工作前3个工作日提供项目有关的依据性文件，若需要提交技术要求应按照以下时间要求。

甲方列明技术要求的时间：自收到乙方要求之日起5日内。

乙方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自收到甲方列明的技术要求之日起7日内。

1.6 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甲方

2.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的姓名： ；

甲方代表的职务： ；

甲方代表的职责： ；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

工程总监理姓名： ；

监理的范围：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正常施工期(即所对应的施工标段施工工期)、施工延长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全部工程的所有监理服务内容工作；

监理的权限：甲方委托的权限；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乙方负责保安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甲、乙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乙方提出制度报甲方和监理人审批。

第 3 条 乙方

3.1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3 经发承包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如下：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及产值报表、拟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每周五前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下周事项计划安排；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月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下月事项计划安排。甲方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乙方不得就上述改进措施提出追加价款。

3.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姓名：刘鹏威

项目经理权限与职责：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做的全部工作。

设计负责人姓名：曹晶华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者前述人员兼职其它项目经理或负责人的违约约定：乙方承担 1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有事请假，否则每缺岗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到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否则每缺岗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按要求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甲方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乙方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如下：

- (1) 本项目允许合法、合规分包。
- (2) 分包工作事项：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本项目经甲方批准后的分包，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3.9 联合体

3.9.1 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9.2 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甲方的任何合同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5.1 不允许工期延误。否则，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0 元，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导致监理人延期服务，延期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乙方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乙方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甲、乙双方的约定。

(1)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2)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5.1.2 甲方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甲方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无

5.2 设计

5.2.1 甲方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签订合同后 5 天内甲方分别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基础文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甲方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乙方提前自行收集所需的所有资料并自行承担费用。

5.2.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与甲方（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甲方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乙方有义务完善上述资料并报甲方确认。因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完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2)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图纸、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施工图设计，若因相关规范、规定变化或其他原因需调整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图纸的相关技术内容及标准，乙方需书面提出，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调整；乙方需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乙方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义务完成：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根据发改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括相关专项工程设计、装修效果图、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设计配合服务等。

(4) 现场服务方面：

A、工程开工建设后，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需要，指派各相关专业设计人员配合解决现场施工中的相关问题。甲方有权对设计人员不到场处予 500 元/次的违约金。

B、负责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专业人员应无条件准时参加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施工图设计例会或有关专题会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予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C、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需设计人到场的，甲方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通知设计人当日或次日到场，设计人应准时参加并履行签字认可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予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D、工程现场阶段验收工作需设计人员到场的，甲方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通知勘察、设计人当日或次日到场，设计人应准时参加并履行签字认可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予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E、对于一般技术问题，设计人在接到甲方书面（特殊情况可口头）通知后两天内回复书面处理意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予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F、对于重大技术问题，设计人在接到甲方书面（特殊情况可口头）通知后三天内回复书面处理意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予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G、对于特别重大或特殊技术问题，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5.2.3 遵守标准、规范

(3) 专业设计要求

施工图设计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深度要求和技术要求，满足施工进度图纸，配合施工现场服务。满足实际使用需求，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5.2.4 操作维修手册（如需要）

甲方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无

乙方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文本 2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竣工调试前。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25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各阶段设计完整成果文件纸质文档不少于 8 份，且电子文件（CAD、WORD、EXCEL 格式）一并提供，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有加晒图纸甲方按设计人成本费用确定。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参照专用条款 5.2.5 的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对应的设计审查日期。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1 甲方提供的工程物资

甲方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无。

6.1.2 乙方提供的工程物资

（1）乙方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乙方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类别、数量：发生时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

（2）因乙方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并按工期延误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乙方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6.1.3 乙方对供应商的选择

乙方在物资采购前 14 日须编制详细的项目物资采购计划书报甲方审批确认，甲方在收到项目采购计划书后 14 日内确认。项目物资采购计划书应结合项目总进度计划进行编制，其内容组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材料(设备)及构配件的名称、型号规格、估算数量、计量单位、采买方式、拟定的备选品牌、以及影响其价值的其他主要技术参数、订货时间、到场时间等。本项目采购计划书经甲方批准后实施，甲方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及质量责任。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乙方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其所有权转为甲方所有。在甲方接收工程前，乙方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并承担此项费用，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乙方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报告。乙方应提供 2 份按国家及地方规定需做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等相关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邀请甲方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甲方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参检或不参检。

(3) 甲方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乙方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甲方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甲方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乙方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甲方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乙方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甲方、乙方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

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经甲方确认，竣工日期可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乙方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甲方时，经甲方确认，竣工日期可相应顺延。

6.5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5.1 工程物资保管

乙方负责所有工程物资的保管。乙方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工程物资到达前 7 天乙方向甲方提交保管维护方案，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乙方自主购买使用的物资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由甲方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甲方不提供，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第 7 条 施工

7.1 甲方的义务

7.1.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1) 乙方的进场条件：合同签订时已具备。

(2) 乙方的进场日期：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以内。

7.1.2 由甲方履行的其它义务： /

7.2 对乙方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3 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工程名称、份数：3 份。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甲方不提供，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乙方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 。

甲方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 。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 。

乙方承担工程施工用电用水费用，乙方按水表电表计量费用向甲方缴纳水电使用费用

7.2.5 乙方应配合甲方实际工作环境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段分区域进行施工，由此采取的施工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不得向甲方计取。

7.2.6 乙方由于施工需要拆除的楼内消防、电气、暖通、给排水等专业设施材料，应按照原状进行恢复，并进行调试、运行，达到原有正常使用功能要求。由此采取的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不得向甲方计取。

7.2.7 乙方应采取充分措施保证甲方及第三方人员安全。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3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3份。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3份。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2份。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执行，并符合设计要求。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执行，并符合设计要求。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执行，并符合设计要求。

乙方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

规范及要求执行，并符合设计要求。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验收规范及要求执行。隐蔽工程必须提供隐蔽前的工程影像资料。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乙方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发生时按甲方要求提供。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工程接收由乙方负责指导甲方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按项目满足移交条件分区域验收，并分区域移交接收。项目分区域移交前发生的现场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接收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发生时按甲方要求提交。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缺陷责任保修金按照第 11.2.3 项的约定返还。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在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向甲方申请到期应返还乙方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甲方应在 14 天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乙方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甲方应当在核实后按照合同约定将剩余缺陷责任保修金无息退还乙方。

在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甲方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发生时按甲方及监理人要求提交。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发生时按甲方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12.1.2 竣工验收时间以质监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最终通过合格的时间为准。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

13.1.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令均通过监理发出。监理人可按第 15.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乙方作出有关甲方要求改变的变更

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甲方应承担乙方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13.1.2 变更建议权

乙方有义务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甲方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甲方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甲方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通知：甲方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3.2.2 乙方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后，在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建议报告，建议报告中应包括：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变更预算。变更预算编制原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 条约定执行。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13.2.3 甲方的审查和批准：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根据 13.2.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5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

13.4 变更价款确定

施工费变更计价原则：

1、按照 2016 年《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组价，在组价后按中标取费费率执行，最终以审计为准。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评审审定的预算清单有差值的或增项工程，以甲方、乙方、监理人等单位签证为根据，通过审定最终值为准。其结算方式如下：

(1) 措施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核算。

(2) 现场签证办理的要求：

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事由、工作内容、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数量、影像资料等，文字表达不够清楚的，需有相应的附图，乙方应同时报出相关签证的工程数量及费用组成。

13.4.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一、可调价格材料价格调整

按照专用条款 14.1.5 施工图预算编制和评审原则调整。

二、政策性调整

1、规费按定额规定足额记取。

2、施工期间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工程造价税金、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的政策调整的，按施工期间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调整。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通用条款第 14 条取消，按专用条款第 14 条约定执行。

14.1 合同总价

14.1.1 设计费：设计费包含变更签证、设计内容的修改调整、项目实施阶段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及配套工作等设计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14.1.2 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按照投标综合费率按实结算，建安工程费综合费率：98.70%，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建安工程费-不可竞争费用)×中标费率+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

14.1.3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以乙方依据设计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报甲方按照专用条款第 14.1.2 建安工程费表达式进行评审和修正为基础，评审和修正后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

14.1.5 施工图预算编制和评审原则如下：

(1) 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 清单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3) 定额的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及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景观绿化工程：定额选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版) E 册及配套文件及配套文件，装配式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按《河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1-31-(01)2019) 及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

(4) 材料价格：乙方承担一定范围的材料价格风险，当施工期主要材料价变动幅度在基准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再调整，当变动幅度在基准期价格±5%（不含±5%）以上时，仅调整超出±5%以外部分，材料价格选用《平顶山工程造价》市区材料价格，平顶山市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参考郑州市每季度发布的同期价格信息，平顶山市、郑州市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认质核价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清单规范上有关材料价格基期价格的约定。

备注：基准期以各个单项工程的开工时间（开工报告）为准。

(5) 取费标准：相关费用动态调整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关于发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足额计取；

(6) 税金按 9%计取；施工期间如有新的政策文件调整，执行新政策文件。

(7)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河南省标准定额站发布施工当期相应的价格指数执行。

(8) 在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承包方须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包括结算书、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赔偿等，并按时间顺序或编号装订成册。结算资料为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内容。施工期间发生变更、签证、材料价差增减、技术核定单、联系函、赔偿等，由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作为最终竣工结算造价。

注：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

(9) 招标范围外新增项目，如果甲方交由乙方施工，乙方应承诺新增加的项目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造价确定办法及乙方投报建安工程费综合费率确定新增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及签证发生的费用若没有类似单价亦按此执行。

14.1.6 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对乙方报送的施工图预算进行评审和修正，其中评审修正后的施工图预算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咨询单位、监理人、甲方共同按甲方认质认价程序办理认质认价。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甲方在中国境内支付给乙方各联合体成员方。

(2) 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户 名：平顶山鸿业融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170702050902101938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建设东路支行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户 名：大建元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411062200018170205446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优胜南路支行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4.2 担保

14.2.1 履约担保

乙方提交履约方式：履约保函（保函担保以银行格式为准）。

乙方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10%。

14.2.2 支付担保：

14.2.3 预付款担保：等额保函。

14.2.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在中标后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具体缴纳方式和金额按平顶山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应为开工项目，不应为总金额

1) 设计费预付款金额为：设计费合同额*10%。

2) 建安工程费预付款金额为：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款（已经开工建设部分）*98.70%*10%。

预付款为以上二者之和。

14.3.2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设计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按设计费合同金额的 10%支付给设计人；设计进度款按照设计成果文件分次支付给设计人，设计图纸经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通过且全部设计成果文件交付甲方，付款至设计费合同总额的 90%；项目竣工验收尾款按照设计费合同总额的 10%支付给设计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造成项目建设规模减少，则应扣除未设计部分设计费，设计费的扣除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执行，由发承包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建安工程费进度款支付：

施工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开工项目总额的 10%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前两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回。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经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进行确认，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报甲方认可后（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量确认及造价咨询公司审核总时间不应超过下月 25 日），甲方按确认工程量的 80%的比例支付给乙方，工程完工后付至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经甲、乙双方确认、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质保金。每次付款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以上均不计利息。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根据甲方及监理人要求。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甲方及监理人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接收方署名为监理方、甲方。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发生时按甲方要求执行。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发生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

乙方向甲方提出，接收方署名为监理方、甲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甲方要求。

14.12.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原则：按照专用条款第 14.1.5 条执行。

甲方开始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完成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14.12.3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12.4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56 天

(2) 甲方开始支付的期限：具备付款条件后 14 天内。

第 15 条 保险

15.1 乙方的投保

15.1.1 合同甲、乙双方商定，由乙方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国家和地方规定。投保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甲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甲方委托乙方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乙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乙方构成违约的情形外，乙方的如下行为仍视为违约：

(1) 乙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提供的全部投标资料中有任一与真实情况不符或超出有效期限的资料，不论何时被甲方查实，均被视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有围标、串标或恶意抬高中标价格等行为之一，或有与甲方、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相互勾结，不论何时被甲方查实，均被视为非法获取本工程，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控制节点工作。

16.1.3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 乙方有专用合同条款 16.1.2 (1)、(2) 目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可立即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解除，甲方尚未退还乙方的履约担保不再退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自乙方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并将本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甲方，否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应以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日向甲方支付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合同款中施工费的签约价 \times 0.5% \times 延迟天数。若有第三方阻碍甲方接收、使用本工程及施工场地的，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由此造成本工程和施工场地延迟移交的，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若（竣）交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工期仍在合同约定以内的，由乙方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竣）交工时间不超出合同工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乙方有通用条款第 16.1.2 条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也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合同。

(4) 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应采取充分措施保证甲方及第三方人员安全，如

因施工及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安全事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甲、乙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应向 工程项目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外，本合同签订后，出现以下其他情形时，也属于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 因政策变更、政府行为、规划调整、拆迁障碍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工程不再进行的；

(2) 因规划调整、拆迁障碍、政策变更、政府行为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出现三分之一以上调整，或导致本工程出现实质性变更的；

(3) 因规划调整、拆迁障碍、政策变更、政府行为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暂停达 12 个月或以上的。

17.1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解除，甲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条的约定支付乙方相应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 捌份，其中正本 肆份，副本 肆份，发包方执正本 贰份、副本 贰份，承包方各执正本 壹份，副本 壹份。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平顶山鸿业融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大建元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平顶山市公共实训基地 1#实训楼、2#实训楼、配电室、门卫室、（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五 年；
3. 装修工程为 二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及河南省平顶山市的有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